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3號

原告 賴陳綠
賴炎生

共同 高志明律師
訴訟代理人

被告 王包月秀

特別代理人 王嘉賓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09年度交附民字第37號裁定移送，原告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2項第11款、第5項規定「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」、「下列各款訴訟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：十一、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」、「第2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」。

二、經查：依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31,943元（起訴後之孳息不予併算），未逾500萬元，又兩造主要爭點在於交通事故責任歸屬、損害賠償數額，經核為該類型訴訟之常態爭議，依目前訴訟進度，尚難認案情繁雜。原告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